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280號

原　　告　湯鈺芬
訴訟代理人　葉嘉隆
被　　告　梁奕東
訴訟代理人　陳柏涵律師
受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紋杉
受告知人　　陳文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為第242條第1項之請求；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6條及第67

條、第67條之1各設有明文。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具狀聲請告知第三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參加訴訟，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6條規定將聲請告知訴訟書狀送達第三人；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通知第三人陳文堅，上開2受告知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均未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先予說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2,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5月6日以書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4,775元，另於109年7月28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3,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4月20日下午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彰化市某無名巷由西往東左轉彰化縣彰化市○○○街行駛，其轉彎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且依當時視距、路面鋪設柏油、無障礙物等客觀環境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未注意及此，即左轉駛入彰化縣彰化市○○○街，適有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彰化市○○○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

踝挫傷（誤載為扭傷）、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等傷害。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2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5日在案（下稱系爭刑案）。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又原告所受損害，陳文堅並非肇事主因，原告不予追究，對被告則按其過失比例要求賠償。

（二）本案原告所受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383,055元，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共13,47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陸續進出信生醫院進行治療及復健，已支出醫療費用、復健費用等共13,470元（計算式：看診費用6,320元＋復健費用7,150元＝13,470元）。

2.就醫交通費76,56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受有左踝扭傷、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等傷害，並於107年4月21日起至109年2月4日（誤記為108年3月21日）止，前往信生醫院骨科門診看診及復健治療共計174次。又自原告位於彰化縣彰化市○○○街之住處至信生醫院，依Google Map規劃之車程最短路線為7.5公里，依彰化縣計乘車收費標準單趟起跳1.5公里收費100元，續跳每250公尺5元計算，單趟花費220元【計算式：100元＋（7.5公里－1.5公里）÷ 250公尺x 5元＝220元】，原告支出就醫交通費共76,560元（計算式：220元x 174次x 2＝76,560元）。

3.日後復健費9,800元：原告因本件傷害，於107年4月21日起，前往信生醫院骨科門診看診及復健治療，惟目前仍無法痊癒，需再前往進行復健治療約20次。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日後復健費用共9,800元【計算式：（220元x 2＋50元）x 20次＝9,800元】。

4.因傷致不能工作之損害共181,000元：原告治療後需休養一週，且須定期回診及復健共計174次，而原告車禍前於

105 年8月入股夫家所開設之葉隆有限公司，並以日薪1,000元幫忙工作，計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共181,000元（計算式：1,000元x 181天＝181,000元）。

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受有前揭傷害，並於107年4月21日起至109年2月4日（誤記為108年3月21日）止，前往信生醫院骨科門診看診及復健治療共計174 次，惟目前仍無法痊癒，致日常起居諸多不便；是本件車禍實已造成原告身體機能減損，曝露於求職不利之風險中，亦可能因此喪失原本工作職位，終日需為自身經濟及體況提心吊膽過活，復難以透過保險手段將此風險轉移。又原告發生車禍時年約43歲，本為璀璨生涯踏實耕耘之際，今竟因車禍受傷頻繁來往醫院而停滯不前，尚且，原告原憧憬能於職場發揮所長，晉升職級，然因前開傷勢致使其身體機能減損，恐日後自身體況而無法再勝任原先工作，僅能另謀他項出路，心之所嚮因車禍傷勢而破滅，原告內心煎熬實難為外人所知。原告自車禍後無法久站，造成家庭相當不便，且車禍後身體的病痛，醫療時精神上、肉體上的折磨，還要擔心以後是否會有後遺症，車禍造成的損失已不是金錢可以衡量，由上開各情以觀，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之精神上損害以100,000元核定並無不妥。

6.財產損害共2,225元：本件車禍亦致使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車殼刮擦損、龍頭歪斜，系爭車輛經估修需支付修繕費用共2,225元。

（三）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83,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於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車禍案件係肇因於原告在107年4月20日下午2時41分許，騎乘系爭車輛沿互助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被告駕

駛肇事車輛沿無名巷由西往東左轉互助三街行駛，途至互助三街時，適逢甫轉彎後，被告亦有看到原告從對面行駛過來，故行車速度相當緩慢，然因街道狹小加上有訴外人陳文堅之車輛違停，因而在雙方會車時，原告之系爭車輛車牌碰到被告肇事車輛之腳踏板。被告與原告發生擦撞時，被告之行車速度相當緩慢，原告亦稱兩車交會時其已經停下，車速為0，顯見擦撞之程度極其輕微，且在發生擦撞後，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甚至並未傾倒，足認原告縱因此受傷，亦不至於造成坐骨神經痛之傷害。再者，依事故照片所示，其擦撞到之部分為機車側邊，因此原告可能受傷之部位應僅為腳部，依照一般社會通念，實難想像原告會僅因一次輕微之擦撞造成腰椎側彎或坐骨神經痛等傷害，故原告主張其受有坐骨神經痛、腰椎側彎等傷害是否與車禍間具有因果關係，即非無疑，若原告對此有所主張，對於侵權行為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應負舉證責任。

（二）又「坐骨神經痛」係屬慢性疾病之一種，可能之成因為脊椎退化、長期姿勢不良、長期從事搬運重物之工作等，「絕非」一次如此輕微之碰撞所能造成，再者，原告於第一時間向員警之陳述，亦稱：「（問：你車上共乘幾人？你車上及對方車上有無人員受傷？受傷部位及傷勢如何？）車上僅我一人，我左腳踝有受傷，現場並未就醫。」等語明確，況原告於事發當日並未就醫，顯見其傷勢極其輕微，且無坐骨神經痛之情，復依據信生醫院109年5月25日函說明第2點，明確記載：「病患湯鈺芬女士於107年4月21日起至本院骨科門診治療，『自述』車禍後左踝挫傷及腰椎扭挫傷，後自107年4月24日起至本院門診及復健治療腰部，持續治療至109年2月4日均治療腰部」等語明確，足證「腰椎扭挫傷」之傷勢係原告自述，未經詳細之醫療診斷證明與本件車禍有關，是以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上有關「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之記載，與本件車禍

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三）原告另提出腰椎之X光照影本，惟該X光照應不能證明原告受有坐骨神經痛，原告仍應就坐骨神經痛與車禍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本件細繹原告所提出之X光照，並無醫師或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與本件之車禍有關，更遑論與告之行為有相關因果關係；且該X光照為經過裁切僅擷取部分，無從得知是否為原告本人，亦無從得知拍攝日期，此證據既為有利原告之證據，原告對該X光片之真正以及與「脊椎側彎」和本件車禍有何關聯性，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次查，原告稱其腰椎明顯變形，惟導致脊椎側彎之原因眾多，脊椎側彎亦非一朝一夕即會產生，諸如長期姿勢不良、先天骨骼發育缺陷、或是神經肌肉等疾病…等均可能造成脊椎側彎；再者，脊椎側彎並不當然導致坐骨神經痛，僅憑一張X光片，如何斷定係本件車禍所造成？又本件碰撞如此輕微之車禍竟會導致原告產生脊椎側彎之症狀，實屬殊難想像之事，原告之主張不啻是將自身所有身體不適、疾病、症狀全數歸咎僅與其發生一次車禍之被告，而屬無由。又原告稱彰化基督教醫院健康管理中心網站內文章，惟細繹該文章之前後文，明確記載：「有下列情況時，它有可能不是單純的坐骨神經痛：…2.受傷之後才出現的疼痛，例如車禍」，而可能係其它原因應儘速就醫檢查，原告卻斷章取義成車禍受傷會引起坐骨神經痛，顯有誤解文章之意；又該文章中亦提及「其他會刺激脊椎神經的原因，最常見的還是因為老化所引起的椎間盤退化」，原告於車禍當時已屆齡40餘歲，正是步入中年之年齡，極有可能因為老化而造成椎間盤退化而引發坐骨神經痛，亦徵原告之坐骨神經痛情形，與本件車禍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另彰化基督教醫院在檢查報告MRI照影的欄位的下方IMP，該部分的英文被告訴訟代理人曾經詢問專業醫師，其表示經過核磁照影技術，原告有椎間盤突出的情形，第2到5節的脊椎，依照一般社會通念，椎間盤突出的情形

，係因長期的姿勢不良或是搬運重物的職業傷害所致，而不會僅因一次情節相當輕微的車禍就造成原告有此情況。依（彰基醫院）109年8月3日的回函，記載原告先前至彰化基督教醫院看診的病症係腕隧道症候群等病症，而該病症係好發於經常於工作時搬運重物之人，亦徵被告認為原告脊椎側彎或腰椎彎曲的病症係因長期的職業傷害及姿勢不良所導致，與本件車禍並無因果關係。

（四）針對原告所請求項目，被告抗辯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依據信生醫院於107年4月21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於其「診斷」欄、「治療經過」欄記載：左踝挫傷、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原告因上述診斷結果為「宜休養壹週」，故對於一週內之醫療費用即107年4月21日、24日之醫療費用210元、230元，均不爭執，然原告竟治療長達一年多仍未治療完畢，是以原告所主張之看診及復健次數，除於一週內之就診外，應已逾越合理必要之治療範圍，故原告就逾越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另因被告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而保險公司早於107年4月23日即通知原告得請領保險理賠，但原告卻置之不理，反而遲至近兩年後方向被告請求。

2.復健費用：依據信生醫院109年6月4日函文，其說明第3點明確記載：「但自MRI檢查後病患仍持續要求繼續復健治療」等語，足證原告持續復健係其「自行要求」，而非醫師診斷有持續復健之必要，亦徵原告向被告主張復健費用部分之損害，不應准許。復依據信生醫院109年5月25日函，因其後原告所治療之處均係腰部，而非因車禍事故所受傷之腳踝，故所有復健費用均與本件無因果關係，足認原告此部主張亦無理由。

3.日後復健費用部分：復健費用與本件並無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再參以原告業於109年6月5日民事準備暨陳報狀第2頁自認：「依醫師指示治癒」等語明確，顯見該筆日後復健費用並無支出之必要，遑論原告並未提出9,800元之計算

方式、依據、診斷證明、收據等支出之憑證，空泛主張此筆尚未發生之費用，自應駁回此部請求，至為顯明。

4.就醫交通費用部分：被告否認原告於107年4月24日後之醫療及復健與本件有關已如前述；退步言之，縱認原告有就診之需要，原告主張以搭乘計程車之車資來計算就醫之交通費用，然原告未就搭乘計程車乙情提出任何收據或支出憑證等證明，其就醫時是否確有搭乘計程車，即非無疑。又原告於系爭刑案偵查中向檢察官自述當天車禍發生後還要去接小孩上課，顯見原告於車禍發生「當日」仍有自行騎乘摩托車之交通能力，遑論日後往來醫療院所，故其並無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退步言之，依照前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為「宜休養壹週」，但非代表原告於行動上有障礙，縱使有障礙，但傷勢亦會隨著時間復原，且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行動自由有關者為腳踝扭傷，依據一般經驗法則，至多一周即可達自由行走之程度，故原告於一周後應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治療，而無搭乘計程車前往之必要。另依據原告提出之請假證明，原告僅於回診日請假，代表其餘時間仍正常工作，足證原告於行動上已無礙，，原告就醫交通費部分之主張，且以計程車之車資計算，均顯無理由。

5.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害部分：原告乃於其夫家所開設之工廠工作，且原告更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故前開薪資證明實為其夫所開立，原告是否確實受雇於該公司而領有日薪，即非無疑，足認原告所提出之薪資袋及請假證明應僅係臨訟所製作，該文書之證明力顯有不足。被告否認原告所提出之每日薪資1,000元及相關薪資證明為真正，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信性較高之文書以舉證其主張為真實，遑論原告根本無法證明其「左踝挫傷」之傷勢為何達於不能工作之程度？是以原告此部請求之全部均屬無理由，至為顯明。再查，原告主張不能工作之日數為看醫生、回診、復健的日數總計，惟細繹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其

列印之時間均為早上8點至10點之間，足證原告均係於早上此段時間前往治療，且依一般社會通念，看醫生、回診、復健之時間至多數小時，於診療後仍有相當充裕之時間回到工作崗位，縱認原告有就醫、復健之必要，復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勞工於每年30日內之病假尚得領有半薪，原告卻以全薪主張，即有未恰；又原告主張長達181天無法工作之損失乙情，並未提出確實之證據及計算或認定方式之佐證，另依據原告106、107年之所得資料，其自葉隆有限公司之所得分別僅為34,625元及84,801元，且係「股利」所得而非「薪資」所得，然其主張僅於「休假期間」前往復健之不能工作損失竟高達202,720元，遠遠超過其整年於葉隆有限公司工作及擔任股東所得之全部金額。另原告訴訟代理人自認葉隆有限公司每日給予原告之1,000 元之性質「有點像是零用錢」，而原告與原告訴訟代理人之間又係配偶關係，且原告本身亦擔任葉隆有限公司之股東，衡諸常情，「股東」之身份對於公司應著重於「盈餘之分配」，而非如勞工般著重於「薪俸之支給」，復以原告之所得資料從未有葉隆公司所支付之「薪資」，故縱認原告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主張以薪資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失，亦屬無據。

6.精神慰撫金部分：本案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於會車時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致與原告發生車禍，而造成原告身體受傷，然原告所受之傷勢尚屬輕微，被告之加害程度不高，亦經系爭刑案判決：「參酌告訴人於本案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之認定明確，堪認原告之精神損害請求實屬過高。本件因金額與原告無法達成共識，被告實屬無奈，衡酌雙方之資力及加害程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對被告而言實屬過高，恐致被告生活陷入困難，懇請本院衡諸上情，酌減至一合理數額。

7.機車維修費用部分：依據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工資金額為305元，零件金額為1,920元，然原告之車輛係於106年12

月13日領牌，至107年4月20日車禍發生當日，其零件必然有所折舊，原告卻請求全部之零件金額，即有未恰。另依據原告所提出之維修報價單，其中維修項目僅有後視鏡、下護蓋、鍊條蓋等，並無原告主張之龍頭歪斜損害。

（五）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醫療費用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且亦包含往來醫療院所之合理交通費用，足證原告之主張顯屬誤解，若能向被告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提供相關單據、證明，即可立即請領保險理賠，原告於受保險人通知卻仍消極不申請理賠，反而提出本件訴訟，造成被告訟累及鈞院審理之負擔，而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嫌。

（六）本件車禍訴外人陳文堅亦應負擔部分損害賠償責任，訴外人陳文堅不當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逆向停車，妨害車輛通行，而有違規情事，亦屬肇事次因，業經彰化縣區行車事故鑑定明確，則陳文堅亦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竟不對其請求，而將責任全數歸諸於被告，其主張自無可採。若被告與訴外人陳文堅為本件車禍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於原告與訴外人陳文堅之和解金額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原告就該差額部分即因免除而不得再對被告為請求。若被告為本次車禍事件之侵權行為人，則訴外人陳文堅因「不當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逆向停車」，而為肇事次因，而與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據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復依民法第273條規定，債權人即原告得對被告或訴外人陳文堅中之一人或全部，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查原告於109年7月17日之言詞辯論中自認：「(原告與另一外肇事人陳文堅和解，有無和解書?)沒有寫書面，只有收取2000元紅包。」足證原告就本件債權係請求訴外人陳文堅清償2,000元後，解除其連帶責任，而就未受償部分之餘款向本件被告請

求，以滿足其債權，且原告並無於陳文堅給付2,000元後即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本件內部分擔額應如何認定攸關原告與陳文堅之和解金額有無超過或低於其應分擔額，若訴外人陳文堅之和解金額2,000元低於其依法所應分擔之數額，則就其依法應分擔額與和解金額2,000元之差額，原告即因免除被告此部分之債務，而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置辯。

（七）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市○○○街○○號前，本應注意行經未劃分向標線道路，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駛至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踝挫傷、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等傷勢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系爭車禍鑑定單位）鑑定意見、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第70-102頁）；且被告因犯上開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2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5日確定在案乙節，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為真實可採。

（二）被告雖辯以其當時車速緩慢，擦撞程度輕微，不致造成原告受有腰椎挫扭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之損害云云，惟查：被告就其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有左踝挫傷、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等傷勢，迭於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刑事庭審理中自白不諱，有系爭刑案案卷可稽。又原告於107年12月25日檢察官偵訊中已陳明：107年4月20

日發生車禍、作完筆錄後，因還要去接小孩上課，本來想說休息一個晚上看會不會好，結果隔天還是很痛才去就醫等語，參以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擦撞情形，原告上開所述尚符常情；又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翌日即同年月21日至信生醫院診治，已向醫師說明車禍後左踝挫傷及腰椎扭挫傷，且之前未曾因坐骨神經痛至信生醫院門診或進行復健乙節，並有該院109年5月25日信生醫字第10912號函、109年6月4日信生醫字第10913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6頁、第258頁），足見原告並非臨訟始就診製造有利於己之證據；另觀諸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一年內，僅有因雙側腕道隧症候群（雙手痠痛），曾於107年1月18日、2月8日至彰基醫院就診外，別無因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之病痛就醫紀錄，此亦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6月29日健保中字第1094045250號函暨門、住診申報紀錄及彰基醫院109年8月3日一0九彰基病資字第1090700095號函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296-300頁、第390 頁），益證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除左踝挫傷外，尚包括腰椎扭挫傷合併左側坐骨神經痛等傷害，是被告辯稱原告此部分傷勢與被告之過失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即不足採。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十公尺、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0條第1項第5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於系爭刑案中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陳稱其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沿互助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被告則駕駛肇事車輛沿無名巷由西往東左轉互助三街行駛，伊至事故地點停等禮讓被告先行，被告轉彎後，所駕肇事車輛左側碰到

伊車子左側車體下方及車牌，伊車子往右傾倒時，又擦撞到另一部路邊停放的車輛（按即陳文堅所停放之AJU-6993號自小客車）等語，核與車禍鑑定單位記載監視器影像顯示原告見被告駕車前來即往右停讓，被告駕車續行左轉彎後，兩車即生碰撞（被告車右側尚有空間）等情相符。又事故發生地屬無號誌三岔路口附近，陳文堅將其所駕上開車輛逆向停放於互助三街旁，車輛尾部距離與無名巷之交岔路口約3.4公尺；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經碰撞後，夾在被告所駕肇事車輛及陳文堅所停放之上開車輛之間、陳文堅之車輛右側車身、右後車門、右後葉子鈑等處受損等情，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陳文堅之警詢筆錄及現場照片附於系爭刑案案卷內可稽，足認被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道路，會車時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及陳文堅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逆向停車，要屬分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0條第1項第5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均負有過失責任。且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歸屬，經系爭車禍鑑定單位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道路，會車時未注意安全間隔、往前行駛時擦撞及停讓之機車，為肇事主因；陳文堅自用小客車，不當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逆向停車，妨礙車輛通行致生事故，為肇事次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此有原告提出、被告所不爭之鑑定單位鑑定意見書影本附卷可憑，與本院見解相同，是被告辯稱陳文堅亦應負擔部分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尚堪採信。

（四）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受有上開傷勢及車損係因被告與陳文堅2人過失共同行為所致等情，已如前述，被告即應與陳文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數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含復健）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至信生醫院進行治療、復健，迄至109年2月4日止，已支出醫療費用6,320元及復健費用7,150元等情，業據提出該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第102-161頁），本院審酌上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之治療項目核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勢相符，且就診時間亦在本件事故後，堪認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費用，均為因傷致增加生活上需要所為之支出。被告雖辯稱除於1週內之就診外，其餘部分已逾合理必要之治療範圍云云，尚不足採。

2、就醫交通費部分：

（1）查原告自107年4月21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前往信生醫院骨科門診看診及復健治療共計174次，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皆治療腰部乙節，有原告提出內容相符之信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及信生醫院109年5月25日信生醫字第10912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02頁、第246

頁），其至醫院就醫、復健往返自有支出交通費之必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參照），而屬因本件車禍受傷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惟原告並未提出支出計程車資之收據或支出憑證，況衡諸原告於系爭刑案偵查中向檢察官陳明當天車禍發生後還要去接小孩上課，顯見原告於車禍發生當日仍有自行騎乘機車之交通能力，另參原告所提信生醫院107年4月21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受上開傷勢，宜休養1週（見本院卷第98頁）及其自108年4月24日起均係治療腰部等情，因認原告應以搭乘諸如公車等大眾運輸載具之計價，計算其支出之車資始稱公允。

（2）又由原告住處利用公車至信生醫院單趟所需車資約33元乙節，有google map檢索資料可考（見本院卷第436-437頁），則依原告上開主張其至信生醫院就診、復健共174次所得請求支出之交通費為11,484元（計算式：每次治療來回2趟x治療復健共 174次x每趟車資 33元＝11,484元）；原告請求就醫支出交通費逾此數額者，則屬無據。

3、日後復健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致傷害迄未痊癒，日後尚須繼續復健治療約20次，需費9,800元云云，惟亦經被告否認，且依信生醫院109年5月25日信生醫字第10912號函覆（見本院卷第246頁）原告於107年4月21日起至本院骨科門診治療，自述車禍後左踝挫傷及腰椎扭挫傷，後自同年月24日起至本院門診及復健治療腰部，持續治療至109年2月4日皆治療腰部等語，及信生醫院109年4月2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見本院卷第102頁），足認原告至信生醫院復健治療至109年2月4日止，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日後尚須繼續復健治療，則其請求被告給付日後復健費9,800元自屬無據。

4、因傷致不能工作之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其在夫家所營葉隆有限公司幫忙負責會計記帳、簽收貨物或出貨單、至郵局寄送信件等情，有其提出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函件存根、出貨單、銷貨單影本為證（原證19，見本院卷第356-360頁），且經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即原告之配偶葉嘉隆到庭陳明：原告有來公司做的話，公司1天給1,000元，沒做就沒給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36-337頁），參諸葉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嘉隆為原告之配偶，原告為公司股東（見原告所提、附於本院卷第234-240頁葉隆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函），其因而協助經營，付出勞力，取得對價，合乎常情，且公司給付日薪1,000元，衡諸107年度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2,000元，亦無顯著差距之情。又依原告所提信生醫院107年4月21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受上開傷勢，宜休養1 週（見本院卷第98頁）及其自108年4月24日起均係治療腰部等情，均如前述，則原告因上開傷勢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1週，堪予認定。原告主張應以181天計算，殊難憑採。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所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害為7,000元（計算式：1,000元/日x 7日＝7,0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又原告與葉隆有限公司之關係密切，是葉隆有限公司照准原告病假，尚難援為認定原告於請假期間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附此敘明。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上開傷勢，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學經

歷、資力，及如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4-49頁）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並衡酌本件事發原因、經過、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方屬適當。

6、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因而請求賠償車輛修理費用2,225元等語，被告則辯以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機車需支出修理費用共計2,225元（含工資305元、零件1,92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為證，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所載，系爭機車於106年12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7年4月20日，已使用5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9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故原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1,796元【計算式：1,491元（零件）＋305元（工資）＝1,796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以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53,750元（計算式：醫療【含復健】費用13,470元＋就醫交通車資11,484元＋因傷

致不能工作之損失7,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機車維修費1,796元＝53,750元）。

（六）另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此不排除債權人得免除全體債務人之連帶責任，並於債權人為此連帶之免除時，連帶之債即變更為可分之債，其免除之效力，自應及於全體債務人。查：被告應與陳文堅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本件車禍事故被告為肇事主因，陳文堅為肇事次因，均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陳文堅過失之程度及對本件事故造成之影響，認被告應負80%之責任，陳文堅應負20%之責任。又據原告陳明其不追究陳文堅之責任，對被告則按其過失比例要求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462頁），自屬對被告與陳文堅為連帶之免除，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80%之責任。準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3,000元（計算式：53,750元x 80%＝43,000元）。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石坤弘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20× 0.536× (5/12)＝4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20──429＝1,491